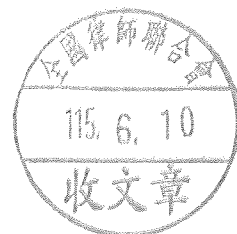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周祐薇

電話：(02)2343-3300 分機：7220

電子信箱：ywchou@aoc.gov.tw

1150875.

100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商登字第11502407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司登記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填寫方式，自115年7月1日起，依說明二所列辦理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宣導，以維護公司登記申請書件之正確性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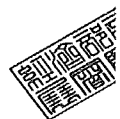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28日「防止犯罪集團跨境洗錢策進行為」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第二點、本署115年6月5日商登字第1150240775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公司登記審核機制，有關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，自旨揭日期起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登記案件若已依公司法委任代理人辦理者，其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欄位，可無須填寫。

(二)非委託代理人辦理者：登記案件若無委任代理人，且申請書之「聯絡人資訊」未填寫或資訊未臻完整，為確保案件後續聯繫之正確性，不論係臨櫃、郵寄或線上申辦，皆應要求申請人將該欄位資訊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與公司關係）詳實填載。



三、又為便利申請人使用，本署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有關「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中文）」、「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雙語）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中文）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（變更）登記申請書（雙語）」、「有限公司補正申請書」、「股份有限公司補正申請書」等書件已修正聯絡人資訊（包含姓名、電話、Email、與公司關係）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。

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



署長 蘇 文 珣